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人。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

背書保證對象間前一年度進、銷貨金額孰高為準。

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但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載明。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單位備妥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第八條之一：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者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第十條：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一條：本公司財會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二條：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必須對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一：如遇公司營運情況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